

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镇区环卫保洁市
场化运营购买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筑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进行线上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支行 0377-65915919。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镇平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官方微信公众号：



镇采通

扫码关注我们
获取更多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内容	13
三、投标文件编制	14
1、投标要求	14
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3、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4
4、投标文件的格式	15
5、投标报价	15
6、投标货币	15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
8、投标有效期	16
9、投标文件的签署	16
四、投标文件递交	16
五、开标、评标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投标函	43
二、投标函附录	4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四、授权委托书	46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7
六、证书、业绩类等内容	48
七、服务方案等内容	49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50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3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镇区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购买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镇区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购买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GK-2024-70

2、项目名称：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镇区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购买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512500 元

最高限价：4512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41132404 20240924 001001	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镇区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购买服务项目	4512500	4512500	是	45125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45125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内容）：镇区范围内所有一、二级道路环卫保洁、垃圾清理清运、洒水保湿作业服务、小广告清理和镇区背街小巷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处理等采购人交代的其它任务。（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

- 5.3 服务地点：镇平县石佛寺镇；
- 5.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5 服务期限：一年
- 5.6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 5.7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3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经公检法司、纪检监察、行政监督部门查证“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4 投标人必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 www.zpggzy.com 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0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的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2)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2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 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4)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 监督人信息：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

地 址：镇平县石佛寺镇

联 系 人：田玉园

联系方式：150362177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筑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张衡大道丰源小区 10 号楼商业楼 3 楼 303 号

联 系 人：黄保曾

联系方式：18337733688

3、项目联系人信息：

联 系 人：黄保曾

联系方式：183377336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 地址：镇平县石佛寺镇 联系人：田玉园 联系方式：1503621772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筑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张衡大道丰源小区 10 号楼商业楼 3 楼 303 号 联系人：黄保曾 联系方式：18337733688
3	项目名称	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镇区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购买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镇财采购 GK-2024-70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范围（内容）	同招标公告
7	服务期限	一年
8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9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的实际要求
10	服务地点	镇平县石佛寺镇
11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系统内投标函填写 365 日）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p> <p>3.3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经公检法司、纪检监察、行政监督部门查证“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p>3.4 投标人必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p>
13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4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6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17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 24 小时之内
20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 24 小时之内
2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60 日历天
23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26	采购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7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28	电子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签到时间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30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生成为加密的. tbdatt 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 递交网址: www.zpggzy.com。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3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无需提供
32		在线开标: (1)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 必须使用本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标程序	<p>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 2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2) 唱标。</p> <p>(3) 监督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p> <p>(4) 宣布开标结束。</p>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中标公示	同招标公告网站予以公示。
37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标准计取。
38	招标文件费的缴纳	招标文件费缴纳金额：0 元/份。
39	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40	采购预算	<p>采购预算：采购预算控制价：4512500 元</p> <p>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p> <p>注：服务期一年，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满后开始支付服务费。</p> <p>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三日内按照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清扫车、垃圾压缩车、垃圾转运车等相关车辆、设备提前进场，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41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2	投标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注：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备注：1、采购环保产品：是。

2、采购节能产品：是。

3、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是。

4、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5、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或加分项目，全部以投标单位提供的诚信库中原件扫描件为准并与投标文件所附资料一致，否则本项不加分。

6、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总则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

2、“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中筑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

4、“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应提供和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5、“货物”：系指采购人采购物品及技术要求中所列设备/货物需求内容。

6、项目名称：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镇区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购买服务项目

7、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投标费用：投标人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1、保密

12、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归还，且不得复印，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3、采购人所提供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内容

1、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为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镇区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购买服务项目。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疑问的潜在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或在交易平台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

(2)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日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变更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招标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变更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变更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十日前没有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同投标人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5)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编制

1、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六、证书、业绩类等内容

七、服务方案等内容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5、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设备）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招标控制价，经分析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

存在恶意报价可能性的，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由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6、投标货币

投标人应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除非另有规定。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1. 2023年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2. 近六个月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3.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另外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须提供详细描述产品性能特点的原厂商技术文件或彩页或产品说明资料或投标产品制造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供评标用，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并对响应技术参数部分

做出明显标注；如投标文件所述产品功能参数与产品说明资料不一致，务必在投标文件上附带原始生产商出具的证明函（原件）以证明功能参数变更的有效性，否则视为技术不满足。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8、投标有效期

(1)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和修改其投标文件。

(2) 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9、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投标文件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原封退回投标人。

五、开标、评标

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3、开标顺序：

(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

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 2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唱标。

(3) 监督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 宣布开标结束。

4、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澄清其投标文件内容但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2) 所有的澄清答复以书面为准。

5、评标因素

(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及各项表格内容。

(2) 出现下列情况将会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响应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和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6、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评标定标方法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8、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通过资格审查和标书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4)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9、技术评定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响应和指标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投标文件中文字说明和指标响应进行评分。投标人单位必须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单位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0、商务评定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商务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并进行评分。

11、价格评定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上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并在“综合得分表”中填写各投标人具体得分，计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计分过程中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13、评标委员会将各个评委的打分情况进行汇总签字，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14、投标人得分以所有评委评出的投标人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15、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6、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17、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家的。

18、纪律和监督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0、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1、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诚信库”中)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近六个月 (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诚信库”中)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诚信库”中)
		网站查询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诚信库”中)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其他内容
2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一、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分值
1	报价部分 (20分)	<p>有效投标人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p>注：</p> <p>（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p> <p>（2）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5）属于中小企业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服务的整体设想、计划及组织机构方案 (16分)	<p>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整体设想、计划及组织机构方案等内容，分档赋分：</p> <p>一档：对本项目的实施有明确、合理的设想，服务主体清晰、准确，计划编制科学合理，组织机构形式科学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清晰，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6分；</p> <p>二档：对本项目的实施设想明确、合理，服务主体清晰、准</p>

2	技术 (服务)方案 (66分)		<p>确，计划编制合理，组织机构安排基本合理，方案内容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内容具有一定的清晰度，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2 分；</p> <p>三挡：对本项目的实施设想基本合理、明确，服务主体基本清晰、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组织机构安排有待调整，具体方案内容笼统，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8 分；</p> <p>四挡：整体设想与计划，内容不齐全，组织机构安排及方案内容较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p> <p>第五档：缺项得 0 分。</p>
		服务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 (12分)	<p>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服务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分档赋分：</p> <p>一档：符合相关服务标准、规范，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安全、切实可行，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12 分；</p> <p>二挡：符合相关服务标准、规范，具有可行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得 9 分；</p> <p>三挡：服务标准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到位，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6 分；</p> <p>四挡：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p> <p>五挡：缺项得 0 分。</p>
		应急预案及迎检方案(10分)	<p>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应急预案及迎检方案，分档赋分：</p> <p>一档：内容全面详尽，响应时间迅速，保障措施完整可行，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10 分；</p> <p>二挡：内容完整详实，响应时间较迅速，保障措施较完整可行，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p> <p>三挡：内容笼统，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p> <p>四挡：内容不完整，措施没有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p> <p>五挡：缺项得 0 分。</p>

		<p>人员、机械配置计划(10分)</p>	<p>针对本项目人员、机械配置计划，分档赋分：</p> <p>第一档：针对该项目的组织机构及主要项目组成员的职责安排及分工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配置计划制定合理、规范的，得10分。</p> <p>第二档：针对该项目的组织机构及主要项目组成员的职责安排及分工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配置计划制定基本合理、规范的，得7分。</p> <p>第三档：针对该项目的组织机构及主要项目组成员的职责安排及分工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配置计划制定一般的，得4分。</p> <p>第四档：针对该项目的组织机构及主要项目组成员的职责安排及分工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配置计划制定较差的，得1分。</p> <p>第五档：缺项得0分。</p>
		<p>监督考核办法、日常服务措施(10分)</p>	<p>根据制定的监督考核办法、日常服务措施，分档赋分：</p> <p>一档：监督考核体系健全，安全、卫生管理目标明确，日常服务措施具体、切实可行，得10分；</p> <p>二档：监督考核体系基本健全，安全、卫生管理目标基本明确，日常服务措施有可行性，得7分；</p> <p>三档：监督考核管理体系不健全，安全、卫生管理目标不明确，日常服务措施合理性较差，有待进一步调整优化，得4分；</p> <p>四档：监督考核管理体系及日常服务措施没有执行性，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p> <p>五档：缺项得0分。</p>
		<p>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8分)</p>	<p>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分档赋分：</p> <p>第一档：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全面、详细，剪对性强，得8分。</p> <p>第二档：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全面、详细，剪对性基本到位，得5分。</p> <p>第三档：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操作性、剪对性一般的，得3分。</p> <p>第四档：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操作性、剪对性较差的，得1分。</p>

			第五档：缺项得 0 分。
3	综合部分 (14分)	业绩 (4分)	自 2021 年 1 月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文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该项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 (10分)	提供服务承诺，对服务承诺做详细阐述，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单位快速服务能力（明确服务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等）、实质性优惠等，分档赋分： 一档：方案全面、完整、详尽，能够最大程度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0 分； 二档：方案基本完整全面、阐述基本详尽，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三档：方案不完整，阐述不详尽，合理性较差，需要优化调整，得 4 分； 四档：方案没有执行性，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五档：缺项得 0 分。

第一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服务的具体实现方式及相关界面展示，并结合了磋商文件中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对于方案，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方案中涉及的服务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实现方法，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对于承诺，说明如何能够实现承诺，如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

第二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较为详细，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能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对于方案的各方面安排比较合理，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能够满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第三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较为满足相关要求。

第四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较差。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较差；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说明较差；对于承诺，满足相关要求较差；

第五档打分说明：指没有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

注：

1、以上内容缺项为零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财务、技术、管理能力及信誉进行全面核查，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上述各类证书、证明材料等均须在有效期内，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应与要求上传至诚信库中的原件扫描件一致，否则不得分。

以上所需证件审查由评标专家依据投标企业在诚信库填报的信息资料原件扫描件为准。（所有资质、证书、业绩、荣誉等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原件扫描件上传诚信库请依照招标文件所指位置进行上传以便评审。没有指出上传位置的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所需投标材料”中并新建子目名称。没有上传至指定位置，只要在诚信库中能找到，均视为已上传。

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标办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

2.2.4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招标文件中标明的关键条文的偏离，将被认为是重大偏离，将导致废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时一个小时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分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以下内容仅供参考，但订立合同应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得更改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大写： 元。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元。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签署《验收报告》。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第九条：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 向镇平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镇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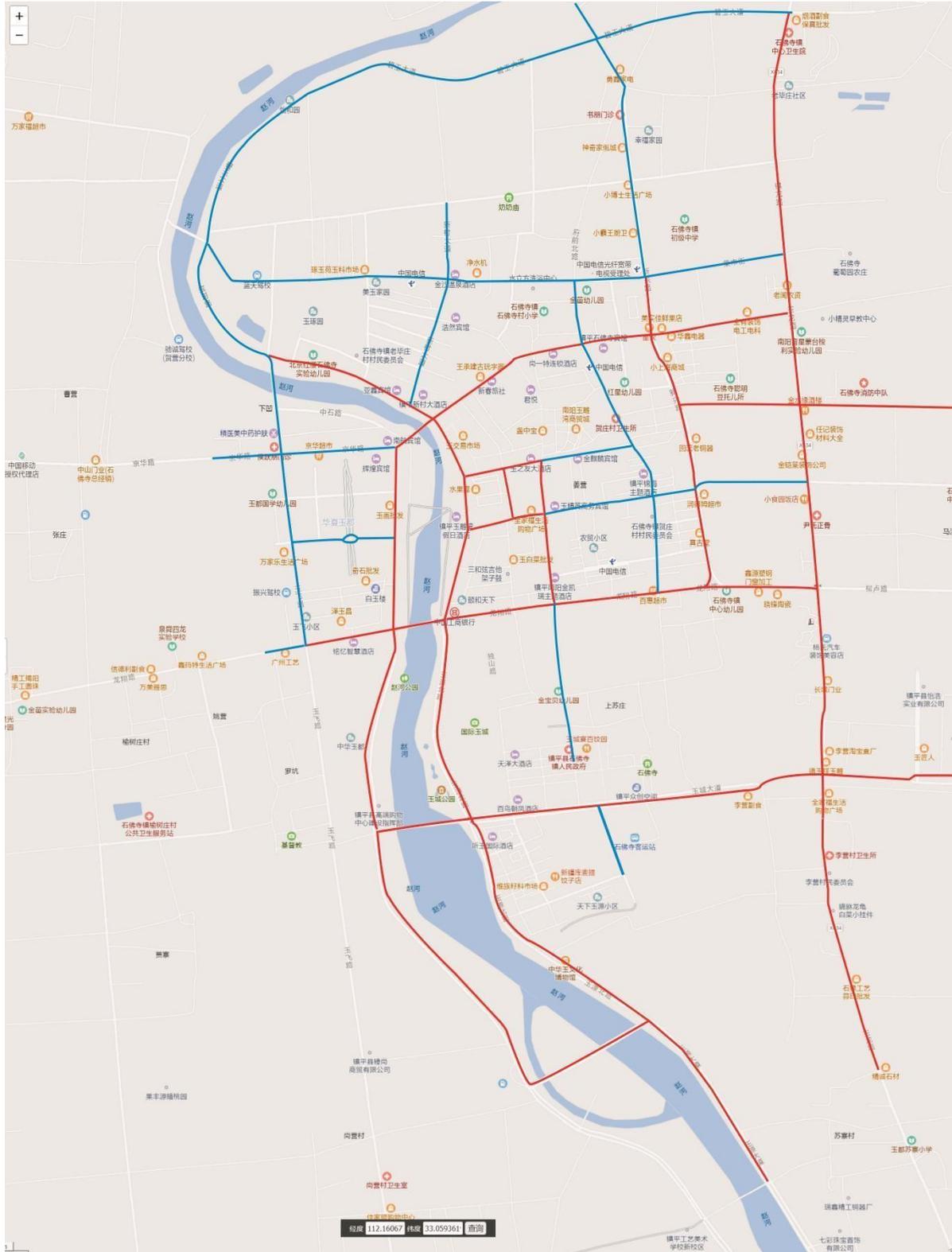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件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等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镇区环卫保洁范围

石佛寺镇镇区内所有道路和背街小巷（详见附图）。

附图如下



附件1

石佛寺镇镇区环卫作业道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主干道			人行道		备注
				长度	宽度	面积m ²	宽度	面积m ²	
1	玉龙北路	翠玉大道	龙翔路	1810	15	27150	12	21720	
	玉龙中路	龙翔路	玉城大道	1650	15	24750			
2	玉龙南路	玉城大道	苏寨界	732	15	10980	12	8784	
3	新兴北路	翠玉大道	佛像	810	19	15390	12	9720	
4	新兴南路	佛像	龙翔路	810	41	33210	12	9720	
5	府前北路	菜市街	十字路口农商银行	225	9	2025			
6	府前南路	十字路口农商银行	龙翔路	860	8	6880			
7	玉博北路	广场北路	龙翔路	466	13	6058	6	2796	
8	玉博南路	龙翔路	玉城大道	700	16	11200			
9	黄金大道	学府桥	龙翔桥	1910	16	30560	7.5	14325	
10	玉源大道	龙翔桥	苏寨界	2921	47	137287	4	11684	
11	玉佛大道北段	玉佛桥	龙翔桥	590	12	7080	8	4720	
12	玉佛大道南段	龙翔桥	工艺美术学校	2573	27	69471	8	20584	
13	玉飞路	学府桥	玉城大道	1610	28	45080	8	12880	
14	翠玉大道东路	玉龙路口东史岗	马一店路口	692	16	11072	10	6920	
15	翠玉大道西路	马一店路口	学府桥	2190	16	35040	10	21900	
16	菜市街东路	玉龙路	新兴路	490	12	5880			
17	菜市街西路	新兴路	琢玉路	980	22	21560			
18	新民东路	玉龙路	十字路口农商银行	744	12	8928	4	2976	
19	新民西路	十字路口农商银行	玉佛大道	582	12	6984	6.8	3957.6	
20	京华路	玉佛桥	敬老院西100米	850	12	10200	8	6800	
21	龙翔东路	马连村游园	玉龙路	1190	15	17850	8	9520	
22	龙翔中路	玉龙路	龙翔桥	1345	15	20175	8	10760	
23	龙翔西路	龙翔桥	罗坑路口西100米	582	15	8730	8	4656	
24	玉城大道东路	玉都界	玉龙路	1982	55	109010	12	23784	
25	玉城大道西路	玉龙路	玉佛大道	1551	55	85305	12	18612	
26	广场北路	玉龙路	黄金大道	1110	8.5	9435	4	4440	
27	广场南路	新兴路	黄金大道(含广场东路)	1570	9	14130	4	6280	
28	民族小学路	马连村游园	新兴路	1470	15	22050	8	11760	
29	平安路(服务中心)	玉龙路	交警中队	550	12	6600	8	4400	
30	华夏玉都路	玉佛大道	玉飞路	370	12	4440			
31	新村大道	黄金大道	菜市街	440	10	4400			
合计				36355	604.5	828910	200.3	253698.6	

二、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

规划规范》（GB-50337-2003）、《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JJ27-2012）、《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9 号）、《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 17217-1998）、《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101 号令）、《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支[1997]21 号）、《城市道路清扫面积测算方法》（CJ/T277-2008）

三、服务内容

乙方承担甲方项目具体内容、服务范围及质量要求。

1、服务范围：镇区范围内所有一、二级道路环卫保洁、垃圾清理清运、洒水保湿作业服务、小广告清理和镇区背街小巷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处理等采购人交代的其它任务。

2、服务内容：

1) 镇区一、二级道路（含人行道）人工清扫、机械洗扫作业、洒水保湿、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理、转运处理；

2) 镇区三级道路（镇区内未标注的所有道路）和所有背街小巷的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处理；

3) 四个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维护（中心广场、河西、老毕庄、李营）；

4) 四个垃圾中转站公厕管理、维护（中心广场、河西、老毕庄、李营）；

5) 赵河河道（玉博桥至魏湾桥）两侧河堤区域和河堤两岸游园、广场、景观桥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清理清运；

6) 镇区内所有道路两侧墙体、电线杆等部位小广告清理；

7) 配合镇迎接各级临时性观摩、接待的卫生保洁保湿服务工作；

8) 环卫人员不少于 120 人；

9) 入场条件：中标方 3 天内，必须保障洗扫车 1 辆、洒水车 3 辆、垃圾清运车 4 辆进场作业，否则视为违约。

10) 中标方严禁委托子公司、分公司、其他公司代为运营作业，发现其行为，视为违约，合同自动终止。

注：石佛寺生活垃圾需运到镇平县垃圾处理站，每年的相关费用包含在中标的报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四、服务期限及采购预算

服务期限：1 年；

采购预算：4512500 元

五、服务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标准
1	道路清扫保洁	主次干道、小街巷保洁率 100%；8 小时以上在岗清扫保洁；垃圾桶和果皮箱每天清洗一次早上 8 时前清理干净；每周冲洗一次道路；普扫时做到“六无六净两不准”（六无：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无垃圾；六净：路面净、果皮箱净、下水道口净、道边石牙净、绿化带及树根周围净；两不准：不准向绿化带沟、河塘、绿地倾倒垃圾杂物，不准向雨水井内清扫积土杂物）；严禁将垃圾倒在道路两侧或随便乱倒， 严禁焚烧垃圾。按照规定收集沿路门面垃圾，做到及时收堆不慢收漏收。
2	生活垃圾清运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确保无满溢现象。收运过程中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收取过程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垃圾收运作业完成后，做到车走地净、容器复位；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运输车辆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做到密闭化，运输过程严谨扬撒、泄漏。
3	垃圾中转站	管理间内物品摆放有序，整洁无杂物；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内墙面、天花板无明显污迹积尘，蛛网、无乱涂乱画，无异味，外墙面整洁；站内要及时消杀，根据气候变化和蚊蝇密度，适当调整药剂和消杀次数，做好消毒记录，每日要消杀面积、药品用量进行详细记。药品管理要远离办公、生活场所，严格药品领取手续和管理制度，任何人不得私自动用，剩余药品要及时入库。消毒结束后，必须将消毒设备冲刷干净及时保养。对外来车辆垃圾成份进行检验，车辆倾倒时发现有毒有害垃圾，要及时制止其倾倒并责令其出站，同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中转站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按时将垃圾倒入填埋场。垃圾运输车运走垃圾时密闭设备必须齐全，防止垃圾抛洒，保持站区环境卫生。

		爱护站内设备，站内严禁烟火注意消防
4	公厕管理	便器、小便器做到一客一保洁及时洗刷，不得有污物、污迹，蓄水见清，保持下水通畅，小便器内放置香球。每周至少使用洁厕洁清洗蹲便器和小便器两次。纸篓套垃圾袋，袋内垃圾及时清除不得出现满溢现象。洗手池内表面不得有污迹，不得存放积水，台面及镜面无水迹。墙体无污迹蜘蛛网，窗户、窗台无积灰，厕所内外墙无乱贴乱画；地面无积水、污渍、泥迹、痰迹、烟蒂、烟灰。根据季节、人流量、环境等变化因素，定期进行蚊蝇消杀，厕所内视线范围内不得有蚊蝇、蛆虫。厕所外立面无污渍，屋顶落叶定期清理，保持雨水管通畅。厕所通道、台阶清扫冲洗干净，扶手每天清洁抹擦。
5	河道两侧河堤区域、游园、广场、景观桥	河道两侧河堤管理范围内无垃圾，干净整洁。花园、广场应有专人负责循环清洁、保洁。清扫广场花园里浮尘、果皮、树叶及纸屑、烟头等垃圾。及时清除地面的油污渍、粘附物。每天擦拭 1 次花园的花坛等园林小品。发现花园的水池内有垃圾应及时捞起。地面洁净无积尘、无污渍、无垃圾；花坛外表洁净无污渍；广场、花园里的垃圾滞留时间不能超过 1 小时。用扫把仔细清扫草地、绿化带上的果皮、纸屑、石块、树叶等垃圾。对烟头、棉签等用扫把不能打扫起来的小杂物，应捡起放在簸箕内。每天清洁绿化带 2 次，秋冬季节或落叶较多时应增加清洁次数。每 2 天擦拭 1 次花池立面、平面，保证外观洁净。目视绿化带无明显垃圾、落叶；每 100 m ² 烟头控制在 3 个以内；花坛外表洁净无污渍；绿化带内无宠物粪便。在擦拭公共设施时，发现设备设施脱焊、断裂、脱漆或有安全隐患时，应及时汇报环境部主管或服务中心；必要时应及时设置警示标牌防止使用及时维修。
6	小广告清理	乱粘贴的小广告要用小铲或刷子清理干净，不留残痕；乱写、乱画、乱喷的小广告应用相同颜色的涂料覆盖，不留小广告的痕迹且与周围色彩相协调清除各种小广告时掉落在地上的纸屑、掉渣等杂物应同时清扫干净。日常巡查中发现存在小广告要清理
7	洒水保湿	镇区内道路每天洒水两次，洒水间隔时间需合理分配，夏季洒水时间及次数需作相应调整，以免水份蒸发过快，未起到洒水效果，冬季当空气中湿度较

		高、气温接近冰点时，洒水车会停止作业，在天气晴朗、气温适宜的条件下，每日午间 11 时-14 时会进行一次洒水作业。
8	配备清扫清运设备	清扫车、垃圾压缩车、垃圾转运车等其它相关本项目所需的车辆及设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 六、证书、业绩类等内容
- 七、服务方案等内容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 九、反商业行贿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文件，_____（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位）并代表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公司地址）上传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_____； 质量：_____；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5、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服务内容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在本表后须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六、证书、业绩类等内容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七、服务方案等内容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监狱企业证明（不符合，无需填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